

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新扶组〔2020〕17号

关于对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 的批复

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：

你管委会上报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的请示和实施方案已收悉，经小组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上报的2020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。

二、同意你管委会上报的2019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请示和实施方案等确定的投资计划和具体项目建设内容。你管委会上报的项目总计2个，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197万元，其中，中省资金171万元，结余资金26万元。项目涉及2个村，建设内容为新打机井及配套和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等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。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，认真组织施工建设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，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。二

是要突出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、认真落实设立项目标志牌的要求。三是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办农[2014]29号）有关规定，实行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县级报账制，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实用。项目竣工后要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出具审计报告。四是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切实形成“审批严把关、实施多督导、验收见成效”的工作机制。五是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。六是产业扶贫项目由项目乡镇、管委会作为业主单位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（扶贫办）作为业主单位，负责项目设计、造价、招标、监理、审计等工作。扶贫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。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严肃处理。扣减下年度财政扶贫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投资计划表

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19日

主题词：扶贫 项目 批复

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

新郑市2020年度扶贫开发项目（第四批）投资计划表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项目名称	资金文号	投资金额(万元)					建设内容	备注
					总计	中央	省	市	县	结余资金	
1	具茨山管委会	山陈村	2020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山陈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	郑财预[2020]204号与结余资金	137	67	61			9	新打机井3眼，总井深900米，购置安装20吨压力罐3个，配套水泵3台，智能卡节水控制器3台，智能井房3座，埋设管道4000米，埋设电缆线1500米。
2		油坊沟村	2020年新郑市具茨山管委会油坊沟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		60		43			17	新建一座460平方米农产品加工车间并配套。
合计					197	67	104			26	